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礪銅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礪銅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曹礪銅（所涉誣告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6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瀚林文化廣場自由店內購物後，於同日16時20分許騎乘自行車離開現場，惟同時在該處購物之陳寶淑（所涉誣告罪嫌，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誤認曹礪銅未付款，先向曹礪銅喊聲未獲回應後，遂向店員李侑璇確認曹礪銅是否未付錢，曹礪銅聞聲後回到上址門口，因不滿陳寶淑誤認其竊取物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6時21分許起，接續徒手捶打陳寶淑之胸口數次，致陳寶淑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寶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後，檢察官、被告曹礪銅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0頁），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02 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認均有證  
03 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因不滿告訴人陳寶淑誤認  
06 其竊取物品，而與告訴人起爭執，其於爭執過程中，有徒手  
07 抓住告訴人衣領，且手有碰到告訴人胸口等事實，惟矢口否  
08 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捶陳寶淑胸口，就是摸一  
09 摸，根本沒有傷云云。然查：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人即在场店  
11 員李侑璇、黃詩婷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至4、7至1  
12 3、23至26、29至32頁，偵卷第31至33頁），且有豐田博愛  
13 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回函、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畫面  
14 擷圖5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37至39頁，偵卷第19至21  
15 頁，本院卷第86至87頁），足認被告有上開傷害之犯行。

1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7 1.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之結果，被告與告訴人起爭執過程  
18 中，其有伸手抓住告訴人衣領，再伸出右手捶打告訴人上半  
19 身靠近胸口處，過程中告訴人均未還手，有本院勘驗筆錄1  
20 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  
21 警卷第37至39頁）；證人李侑璇、黃詩婷亦均於警詢時證  
22 稱：被告有伸手抓住陳寶淑領子，並用手捶打陳寶淑胸口  
23 4、5下左右，陳寶淑沒有還手，頂多有阻擋等語（見警卷第  
24 24至25、30至31頁），審酌證人李侑璇、黃詩婷均與被告素  
25 不相識，衡情並無構陷被告之動機，且其等證述內容均與本  
26 院勘驗現場監視器之結果吻合，堪信被告確實有在與告訴人  
27 起爭執過程中，徒手捶打告訴人之胸口數次，被告辯稱沒有  
28 捶打，只是摸一摸云云，不足憑採。

29 2.告訴人於112年12月18日至豐田博愛診所就診，經診斷受有  
30 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告訴人就診時主訴與他人爭執被打  
31 拉扯及右胸被打四拳，且該等傷勢為醫師目視檢查即可見之

01 傷勢（右側前胸壁些許紅腫及瘀青），有該診所診斷證明書  
02 及回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5頁，偵卷第19至21頁），是告  
03 訴人經醫師診斷所受之傷勢，與證人李侑璇、黃詩婷證稱，  
04 告訴人遭被告徒手捶打胸口數次之情節，及本院上開勘驗結  
05 果均相符，足證告訴人確實有遭被告捶打胸口成傷，被告辯  
06 稱告訴人未受傷云云，亦非可採。

0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非可採，其傷害之犯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先後數次  
09 徒手捶打告訴人胸口，是本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0 時、地所為侵害相同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1 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12 三、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起爭執，竟未能克制情緒，  
13 徒手捶打告訴人胸口數次，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  
14 傷害；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15 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惟念其前無  
16 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  
17 且告訴人傷勢並非甚鉅，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8 已退休，單身，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書記官 潘維欣

- 01 附錄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4 下罰金。